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赤峰市政府西侧
吉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吉祥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吉瑞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上海银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628号14幢212室
上海银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628号14幢218室
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628号14幢211室
上海坚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628号14幢210室
上海彤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628号14幢219室
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628号14幢213室
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628号14幢214室
上海坚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628号14幢216室
李帆来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李佳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李锋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须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步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6、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本报告书摘要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介机构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中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人员就保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法律意见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重组中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大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中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银银投矿业全体股东所持银银投矿业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银银投矿业1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来自于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3,00895万元。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将成为银银投矿业的控股股东，吉祥、吉瑞、吉怀、吉怀、吉怀